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11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電子檔2份）(376470000A_112051110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51110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20 09:05:50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2/12/20
1120004187　　有附件